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7〕24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2月26日

郑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郑州是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城市，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助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财办建〔2017〕35号）要求，结合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以“三区一群”（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中原城市群）建设为引领，以国际化现代化生态化为方向，以知识产权全链条运营为牵引，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推进、促进融合、共享示范”的工作思路，深化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强化高价值专利培育，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各环节，培育多元化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实现重点突破和示范引领，打造立足郑州、面向中原、辐射中西部的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为实现知识产权强市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遵循创新规律，探索知识产权工作新理念、新模式，培育知识产权发展新优势，拓展知识产权发展新空间，以局部创新突破和重点跨越发展带动创新能力整体跃升。

坚持政府引导。在中央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大市财政配套，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抓好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企业化运作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

坚持市场导向。坚持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和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取向，充分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作用，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释放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运营活力，促进知识产权有效运用与产业化、导航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坚持融合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强政策集成和资源集聚，着力打通知识产权运营链条和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机构、资本和产业等要素融合发展，推动知识产权运营与实体产业相互融合、相互支撑。

坚持动态调整。制定三年工作台账清单，按照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进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财政部绩效考核情况及时调整工作计划，为探索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积累有益经验。

二、工作目标

经过三年左右的时间，在郑州市构建起要素完备、体系健

全、运行顺畅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带动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具体目标如下：

（一）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形成 30 个以上规模较大、知识产权布局合理、对产业发展和国际竞争力具有支撑保障作用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其中，发明专利数量不低于 100 件，PCT 申请不低于 20 件。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总量不低于 15000 件，海外专利申请量不低于 300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不低于 15 件。建设 2 个知识产权特色街道或特色小镇。推动龙头企业成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立 1—2 个重点产业的专利池。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企事业单位达 300 家以上。培育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知识产权强企（优势企业、示范企业）100 家，其中，培育国家级 20 家、新增省级 30 家、培育市级 50 家。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累计覆盖小微企业 1500 家以上。

（二）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大保护合力加快形成

组织 100 次以上打击假冒专利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现场办理专利侵权投诉案件。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办案量年均增幅 40% 以上，结案时间缩短 25% 以上。建设 10 个市级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接受维权援助服务的企业每年不低于 300 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 85 分。

（三）知识产权运用水平、运营服务能力全面提高

建设中部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完成郑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面对接国家级平台。打造 10 家年主营业务收

入不低于 1200 万或者持有的可运营专利数量达到 1000 件以上的专业化、综合性骨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组织不少于 30 家服务机构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点对点知识产权运营专业服务。

（四）知识产权金融支持体系基本形成

制定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构建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平台，推进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质押，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额达 20 亿元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和知识产权交易量年均增幅 25% 以上，全市专利许可和转让数量达到 2500 件以上。设立 1 亿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引导资金，组建多支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基金总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支持知识产权产业化发展，知识产权产业对郑州市的经济贡献率达到 20% 以上。

（五）知识产权人才规模化梯队形成

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模式。到 2019 年全市引进或培育知识产权投资运作团队不少于 5 个，选拔 100 名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领军人才，培养 300 名实用性、复合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职业人才。

三、重点任务及举措

（一）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工程

1. 全面推广专利导航产业应用。针对电子信息、汽车、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食品、现代家居、品牌服装等重点产业，全面推广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应用工作，建设

20—30 个专利导航园区，支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特色产业园区等建设省级专利导航园区，对获批省级及以上的专利导航园区，给予 50 万元奖励。推广实施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对按照程序备案并形成项目成果的企业，经评审认定按相关支出的 50% 予以事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专利微导航工作。在金水区国基路沿线规划建设创意大道，着重打造“一村一创意”的创意特色小镇。（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中小企业局，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2. 推动龙头企业成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以超硬材料产业专利池建设为试点示范，推动我市重点产业建立关键专利的专利池，在超硬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形成一批规模较大、布局合理、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关键技术领域专利池，推动核心专利进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产业创新发展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支持专利运营公司与企业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对联盟开展的专利导航分析服务项目、产业专利池构建项目、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相关研究项目、防御知识产权风险相关研究项目及其它有助于产业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服务项目予以经费支持。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委，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

(二) 实施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能力提升计划

3.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围绕电子信息、汽车、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相关专利培育，培育2—4家年专利申请量超1000件的高校、2家发明专利拥有量超500件的高校。支持在郑州大学、郑州机械研究所、三磨所等高校、科研院所成立内部专利转移办公室，负责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专利转让与许可以及投资资金的管理，按照内部专利转移办公室当年专利技术交易额的5%予以资助，年最高资助50万元。在全市设立10—20个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和30个高价值专利组合，经评审认定后分别给予70万元和50万元资助。对实现本地转化的单个高价值发明专利，经申报评定，给予1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中小企业局、市政府金融办，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4.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培育计划。

强化国家、省、市三级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鼓励企业高价值专利创造和运用，发挥知识产权强企的引领示范作用。对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强企（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 300 家以上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和《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事业单位，每个单位奖励 10 万元。鼓励企业开展版权示范创建工作，出台创建版权示范单位（园区）扶持政策。设立外向型企业培育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企业 PCT 专利申请、海外专利维权、海外专利诉讼、海外布展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中小企业局）

（三）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形成大保护合力

5. 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落实知识产权执法重心下移，向有条件的县（市、区）委托专利行政执法权。理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立公安、司法、仲裁等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加大互联网、大型专业市场、大型展会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组织 100 次以上打击假冒专利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查处商标侵权、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突出问题，现场办理专利侵权投诉案件。年均执法办案量增幅 40% 以上，案件结案率达到 90%

以上，结案时间缩短 25% 以上。（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

6. 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及法律服务。充分发挥中国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国（郑州）知识产权援助中心 12330、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巡回法庭”的作用，完善运行机制，提高维权水平。建设 10 个市级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中心”面向工作站开展相关培训，年度维权服务企业超过 300 家。对帮助企事业单位维权并列入年度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或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的，分别给予服务机构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在“中心”年申报案件 30 件以上的企业给予 1 万元的申报费用补助。对在展会和跨境电商领域被侵权并开展维权的企业，经认定，给予维权费用 20% 的资助。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根据维权当事方实际支出费用，按 60% 的比例给予资助，每起案件资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申请人年度累计给予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中国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四）构建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支撑体系

7. 建设中部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与省知识产权局共建中部

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探索构建以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和评估为基本手段，以专利池和高价值专利组合为基本经营模式，包括专利转让、许可、入股、质押等功能的运营服务体系。完成郑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面对接国家级平台，链接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创新主体、服务机构和产业资本。支持以专利池、专利组合为主营业务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发展，初步建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企业化运作的知识产权运营模式，促进知识产权商品化、资本化，推动知识产权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深度融合。实施“1+X”运行机制，围绕汽车、新材料、电子信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组建专业化运营公司。支持建设中原（国际）版权交易中心，打造国家级综合性版权贸易基地。（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中小企业局、市政府金融办，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中国郑州（创意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8. 探索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依托国家区域性中小企业产权交易市场试点单位——河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在证券化交易中的成功经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吸纳银

行业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各类中介机构，共同构建立足中原、覆盖全国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积极推进中部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平台筛选出的高价值专利和专利池开展证券化交易，形成中部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与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相辅相成、互为支撑的区域性知识产权运营格局。（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工商局、市中小企业局、市金融办）

9. 培育骨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以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单位为引领，着力打造 10 家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200 万或持有的可运营专利数量达到 1000 件以上的专业化、综合性骨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对专利运营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或持有可运营专利数量 1000 件以上的骨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专利运营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或持有可运营专利数量 2000 件以上的骨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年代理发明专利 3000 件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新认定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开展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达到 200 家、500 家且服务成效显著的服务机构，经认定，分别给予 10 万元、30 万元奖励。鼓励县（市、区）引进和培育优秀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在办公场地、房租及税收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

工信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中小企业局、市政府金融办，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

(五) 构建知识产权金融支撑体系

10. 建立多元化多层次金融服务机制。制定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建立与投资、信贷、担保、典当、证券、保险等工作相结合的多元化多层次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设立专利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企事业单位以知识产权质押成功获得银行贷款的，根据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对第一年贷款额利息的 50% 进行贴息，最高不超 50 万元。推进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质押。推进专利执行保险、侵犯专利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知识产权综合责任保险等业务运营，引导企业累计投保专利数量 1000 项以上。(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中小企业局、市政府金融办)

11. 组建多支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成立多支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总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加快中央财政 4000 万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专项资金的投入使用，以荥阳市为主体，积极推动组建新材料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重点投向我市超硬材料等新材

料产业。推动中央财政 2 亿元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的投入使用，其中不低于 30% 的中央财政资金用于设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引导资金，引导成立研发基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等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通过股权投资等多种方式，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遴选 3—5 个县（市、区）的产业集聚区，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和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力争全市知识产权和技术合同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亿元以上；支持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参股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等知识产权项目，发展郑州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新业态。（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中小企业局、市政府金融办，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东新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六）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

12. 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培养引进和培育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开展 100 次技术转移经理人培训。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模式，积极引进或培育知识产权投资运作团队，对经评选认定的优秀知识产权运营团队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助。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育

机制，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库，构建多层次、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智库。加大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培育资金投入，选拔培训一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导师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领军人才，培养一批实用性、复合型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职业人才，初步建成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人才队伍，人才队伍总规模达到1000人以上。（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中小企业局、市政府金融办）

四、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成立以主管市长为组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委、中小企业局、知识产权局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落实领导责任制和工作责任制，共同推进有关政策出台和项目实施。完成创新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建设，健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形成市、县（市、区）两级联动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能力，切实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

2. 政策保障。制定和完善促进知识产权运营工作开展的配套政策，建立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促进运营、严格保护、规范服务等方面政策，修订完善郑州市专利奖评审办法。推动出台郑州市著作权资助办法，对优秀著作权作品进行奖励。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与经济、产业、科技等政策的有效衔接，提升科技发展、

产业转型与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关联和政策合力，促进知识产权与创新驱动融合发展。

3. 资金保障。加大政府资金投入，在中央财政提供的 2 亿元资金（其中 2017 年支持 1.5 亿元）支持基础上，郑州市按照 1:1 的比例配套财政资金 1.5 亿元，按预算需求分期投入。运营基金中财政资金投入 1 亿元，以市场化方式筹集支持资金 3.5 亿元，同时引导和支持各类社会资本投入到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明确财政资金投入、管理的方式和程序。资金投资方向、投资额度、增资扩股、清算退出等重大事项按程序及时向社会公示项目安排，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和效益。

4. 责任保障。加强责任管理和目标考核，建立知识产权运营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完善专项责任考核和督查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做好项目推进情况、知识产权运营业态等统计调查工作，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到人。

主办：市知识产权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26日印发

